

规划设计合同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凤泉区大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规划单位：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合同编号：202603005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承担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编制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凤泉区大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按双方协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2 本次规划的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上位规划确定的大块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约 4.88 平方公里，包括两个片区，大块片区、陈堡片区以及外围零星的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具体范围与规模以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数据库为准）

2.3 工作内容：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要求，单元和街坊层面合并编制。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结合单元划分情况分步报批。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1/1000 矢量化地形图；

3.2 相关规划成果；

3.3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承担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4.1 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

4.2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控制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4.3 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六线”控制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街坊图则等；

4.4 数据库需按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供，在规划获批后一定时间内提交；

4.5 规划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评审意见落实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等内容。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45 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18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5.2 征求各部门意见、报相关部门审查等待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间。

5.3 如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时，承担方与委托方就调整意见达成一致后进行修改。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最终以中标费用为准。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收费：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

7.2.1 承担方完成现状基础资料汇编后，委托方支付承担方规划设计费的 30%：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7.2.2 提交中间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或土地规划委员会审议后，委托方支付承担方规划设计费的 40%：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

7.2.3 提交正式成果，并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承担方规划设计费的 30%：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9.2 承担方责任：

9.2.1 承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供资料清单。

9.2.2 承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承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担方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9.2.7 委托方未经承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未支付，双方应商定赔偿违约金。

10.3 承担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0.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逾期违约金由双方商定。

10.5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公章):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承担方名称 (公章):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700MB0709132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901712563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29 号

电话: 0373-3052367

2026 年 3 月 9 日